

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丁承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 号

丁承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你持有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创新源”）5.28%的股份。12 月 28 日，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科创新源股票合计 49 万股，减持比例 0.56%，减持后持有科创新源股份比例下降到 4.72%。你在持股比例下降到 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科创新源股份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及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：你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，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及其他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保证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月7日